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国际业务，为了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稳健经营，拟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货币掉期及上述组合等金融衍生产品。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为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等值外币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等值外币金额）。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公司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国际业务为基础，但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可能存在的风险。

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影响，公司拟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

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议案》，公司业务开展良好，未发生超过授权额度的情况。因12个月的授权期限已满，故申请再次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合作，本次具体业务内容如下：

一、金融衍生产品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持续开拓国际业务，所需外汇结算量逐渐增加，面临的外汇风险增大。公司需固化汇率，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因国际形势变动等不确定性事件影响，可能会导致全球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为降低外汇风险敞口，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丰富公司外汇风险管理工具。

本次交易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本次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额度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等值外币金额）；2、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等值外币金额）。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及工具：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货币掉期及上述组合等金融衍生产品，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兹罗提等。

2、交易对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

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

（五）交易期限

交易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与控制措施

（一）风险

1、市场风险：因当前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市场汇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主要为未来无法满足交割的履约风险，公司在操作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前需谨慎评估每一笔交易的确定性，确保到期能够及时交割，不出现违约情况。

3、流动性风险：因标的市场流动性不足，缺乏合约交易对手而无法完成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4、操作风险：内部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可能导致公司在衍生金融产品交易业务的过程中造成损失。

（二）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产品，均以保值为目的，作为用来规避汇率风险工具而不作为获利的手段。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额不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在签订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已确定的收汇、付汇金额和期限进行交易，选择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产品。选择专业、信用良好的协作金融机构，最大程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3、明确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有效降低操作风

险。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衍生品交易进展情况。负责在出现任何不利情况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管理层报告；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开展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该类业务。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公司将及时披露达到披露标准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